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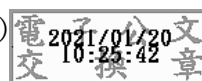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貴部補助全國公私立護理之家、安養院或療養所之電路改善等工程建議事項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15日工程管字第1090301282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建築物電路改善工程，倘有建築法第28條所定之需申請建築執照情形，且屬6樓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須辦理簽證項目者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，依建築物電氣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辦理，至於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，依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總收文 110.01.20



1100102767